

# 竞技性体育与休闲性体育中自甘风险原则的 差异化适用研究

刘雅洁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8日

## 摘要

对于体育伤害纠纷类案件,我国长期以来缺乏一个统一的法律依据,《民法典》第1176条确立的自甘风险原则,为此类案件提供了明确的裁判规则,其积极意义毋庸置疑。然而,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将一条高度抽象的条文,机械地适用于形态万千的体育活动,不仅难以实现立法目的,反而可能造成新的不公。体育活动存在多种类型,从职业拳击赛到社区广场舞、从校级足球联赛到家庭周末登山,不同类型的体育活动其内在风险的发生机制、参与者的合理预期、行为合规性的判断标准等均存在本质性差异。这些差异决定了司法实践不能对所有体育活动一刀切地适用同一套自甘风险的判断标准,而必须走向更加类型化、精细化的适用路径。本文尝试将体育活动区分为竞技性体育与休闲性体育两种基本类型,深入剖析二者在风险固有程度、参与者注意义务、合规行为标准等方面的结构性差异,论证差异化适用的法理正当性,并以“过失”认定为核心,提出具体的区分标准与操作规则。

## 关键词

自甘风险, 差异化适用, 竞技性体育, 休闲性体育, 重大过失

## Differentiated Application of the Assumption of Risk Doctrine in Competitive and Recreational Sports

Yajie Liu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April 28, 2026; accepted: May 22, 2026; published: June 8, 2026

## Abstract

For disputes arising from sports-related injuries, China has long lacked a unified legal basis. Article

**1176 of the *Civil Code*, which establishes the doctrine of assumption of risk, provides a clear adjudicative rule for such cases, and its positive significance is beyond doubt. However, the life of law lies in experience rather than logic. Mechanically applying a highly abstract provision to the diverse forms of sporting activities not only fails to achieve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but may also result in new forms of injustice. Sporting activities vary widely—from professional boxing matches to community square dancing, from school-level football leagues to family weekend hiking. Different types of sports exhibit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in the mechanisms of inherent risk, participants'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and th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compliant conduct. These differences necessitate that judicial practice avoid a one-size-fits-all application of the assumption of risk doctrine, and instead adopt a more typified and refined approach.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lassify sporting activities into two basic categories—competitive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sports—analyzes in depth their structural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inherent risk, participants' duty of care, and standards of lawful conduct, and demonstrates the jurisprudential justification for differentiated application. Focusing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negligence”, it further proposes specific criteria and operational rules for such differentiation.**

## Keywords

**Assumption of Risk, Differentiated Application, Competitive Sports, Recreational Sports, Gross Neglige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其中第1176条明确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这一规定终结了此前司法实践中对体育伤害纠纷无法可依、类推适用公平责任或过错责任原则导致裁判尺度严重不一的混乱局面[1]。在过去，法院面对体育活动中的人身损害案件，往往会陷入两难境地：若严格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要求受害方证明加害方存在过错，则许多在激烈对抗中发生的意外伤害难以获得救济，这与民众朴素的公平感相悖。若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判决无过错的参与者分担损失，又可能不当抑制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使人们因畏惧“无过错也赔钱”的风险，对体育运动望而却步。自甘风险原则的引入，从法律层面确认了“风险自负”这一体育伦理的基本原则，为体育活动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然而，任何一项法律原则的确立，都仅仅只是一个起点。它需要在一次次的实践应用当中发现其内在缺陷并加以完善。法律规则的抽象性与社会生活的具体性之间，始终存在一道需要司法智慧来填充的鸿沟。

《民法典》第1176条使用了“文体活动”这一高度概括的表述，其外延极其宽泛。从对抗激烈、规则严密的职业竞技赛事，到节奏舒缓、重在参与的群众健身活动，从存在直接身体接触的篮球、足球、拳击，到隔网运动的羽毛球、网球、乒乓球或者几乎不会产生身体接触的跑步、登山等，这些活动在风险来源、风险强度、参与者的预期以及社会通常的注意标准上，都存在着天壤之别。如果我们不在司法实践当中加以区分，而是粗暴地对所有类型的“文体活动”，均适用完全相同的“自甘风险”判断标准，这样可能导致两种不良后果。其一，对于竞技性较强的活动，过分宽松的免责范围可能纵容了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粗暴行为，使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其二，对于休闲性较强的活动，过高的

风险自担门槛可能使参与者人人自危，最终背离了鼓励群众体育活动的政策目标。

目前，理论界与实务界对自甘风险原则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规则本身的含义解读、构成要件分析、与相关制度的比较等方面，对类型化适用的讨论尚不够深入。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在认定“重大过失”时标准宽严不一，在判断某项活动是否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时也存在认识分歧。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可预期性。基于此，本文拟从竞技性体育与休闲性体育的二元类型区分入手，深入探讨二者差异化适用的法理基础与具体规则，以期对自甘风险原则的精准适用提供一种可行的分析框架。

## 2. 自甘风险的构成要件分析

### (一) 受害人参加的是具有一定风险的合法的文体活动

我国《民法典》规定了自甘风险的适用范围，由该条文可以看出，自甘风险并不适用于一切文体活动，而仅限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对于没有风险或低风险的文体活动则不应当适用。例如书法、唱歌、美术比赛等活动虽然属于文体活动，但很难认为这些活动是具有一定风险的。反之，像篮球、足球、攀岩、蹦极、跳伞等活动，显然是具有一定风险甚至是高风险的活动，应当将其纳入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范畴。

并且，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其本质应当是合法的文体活动，至少该活动不能为法律所禁止。合法原则是民法基本原则之一，任何民事活动都要遵循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和进行。所以在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时，首先要对涉案的文体活动进行充分的了解，判断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受到法律的保护，再根据具体文体活动来判断是否具有一定风险，以及受害人在参加文体活动时是否知道或是否应当知道该活动具有一定风险后仍然选择参加，以此来判断受害人是否属于自甘风险，从而排除其他参加者的责任[2]。

### (二) 受害人主观自愿

“主观自愿”是指受害人是完全根据自己的意愿而选择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且这种自愿应当是在充分了解该活动风险之后做出的选择。若受害人因某些原因产生重大误解，在不明知风险的情况下参加了具有风险的活动，或者因他人胁迫而违背自己真实意愿不得不参加，此种情形下受到损害，则不能理解为受害人是“主观自愿”[3]。因此，在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开始前，活动组织者负有告知义务。也就是说，在某些高风险文体活动开展之前，例如攀岩、跳伞等，如果活动组织者没有事先明确告知参与者该活动的风险性，未尽到合理的提醒义务，使得受害人对于风险认识不清，此时造成危害结果，不能认定受害人的行为属于自甘风险行为，活动组织者和致害者要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 损害后果是非故意或非重大过失行为导致

故意即行为人以故意侵害为目的，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一定的损害结果而继续实施侵害的行为，造成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行为人明知损害会发生而放任其发生。所谓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受害人的损害，但由于过于自信，存在一定的侥幸心理，轻信能够避免但未能避免，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发生；或者是行为人因疏忽大意，导致本应避免损害但未能避免，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的发生。如果是出于以上心理状态，则认为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免除行为人的责任，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定其侵权责任。

并且此种情况下的过失仅限于重大过失，对于一般过失，自甘风险原则可以包容。文体活动一般都会有其对应的规则，例如体育运动中的比赛规则，这些比赛规则使得参加者对比赛风险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参加者对活动风险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4]。而当其他参加者仅为一般过失时，可以认定为受害人自甘风险。若是其他参加者因为故意犯规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了损害结果的发生，则超出了自甘风险的

范畴，不能免除其责任。

### 3. 差异化适用的法理基础

本文将体育活动区分为竞技性体育与休闲性体育，并不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划分。在现实生活中，两者之间存在着广阔的中间地带。例如，公司内部组织的部门间篮球友谊赛，既具有一定的竞技色彩，又带有明显的休闲娱乐目的；又如，经过长期训练、水平较高的业余羽毛球爱好者之间的对抗，其强度与激烈程度可能不亚于某些专业性比赛。具体而言，二者的本质区别体现在以下几个维度：

#### (一) 活动目的与风险性质的不同

##### 1、竞技性体育风险内生于活动本身

竞技性体育，其核心在于通过规则框架内的身体、技术、战术对抗决出胜负。这种对胜利的追求是竞技体育的魅力所在，同时也决定了其风险具有内生性、高强度性和可预期性。所谓内生性，是指风险并非偶然地从外部介入，而是活动本身的构成要素。比如在篮球比赛中，篮下卡位时的身体碰撞、争抢篮板时的空中对抗，都是比赛本身的一部分；在足球比赛中，合理的肩部冲撞、铲球动作，是规则允许甚至鼓励的竞技行为<sup>[5]</sup>。参与者对于这种内生性风险，不仅能够预见，而且在主观上是接受和认可的。一个成年人报名参加业余足球联赛，意味着他默示地同意承担被球踢中、被合理冲撞倒地、因拼抢而扭伤脚踝等风险。这些风险的发生是参与竞技活动必须支付的对价。用法律经济学的语言来说，参与者通过事前对风险的评估自愿选择是否“入场”，已经将可能发生的损害内化到了自己的决策成本之中。法律所要做的，就是尊重这种自愿的风险承担安排，不对活动内部的正常风险分配进行过度干预。

##### 2、休闲性体育风险多为偶发性意外

休闲性体育的目的则截然不同。参与者从事慢跑、登山、广场舞、太极拳等活动，首要的、直接的目标是强身健体、休闲放松、社会交往，胜负几乎不在考虑范围之内。这使得其风险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变化。

首先，休闲性体育风险的外生性更明显。与竞技体育风险内生于对抗不同，休闲体育中的伤害往往来自意外事件，例如跑步者被同伴绊倒、跳广场舞者突发晕厥等等，这些风险虽然也存在，但并非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人们参与活动并不是为了追求这些风险带来的刺激。

其次，休闲性体育风险的强度更低。在休闲活动中，由于缺乏激烈的身体对抗，发生严重伤害的概率显著降低。参与者对风险的预期也建立在环境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假设之上。一个人晚饭后去跳广场舞，他不会也不应当预期自己需要像足球运动员那样佩戴护腿板才能保障安全。

最后，参与者对非常规风险的接受意愿极低。在竞技体育中，参与者可以接受甚至期待在规则允许范围内发生的激烈身体接触；但在休闲体育中，任何超越常规温和互动模式的行为，都会被视为对个人安全领域的不当侵入。例如，在非对抗性的羽毛球活动中，如果有人突然采用大力扣杀动作朝背对自己的同伴击球，他的同伴是不可能预见并接受这种突发性的风险的。

#### (二) 参与者身份与注意义务标准的不同

##### 1、竞技性体育参与者技能较高，注意义务标准相对较低

竞技性体育的参与者，通常都具备一定的项目专门技能和规则知识。他们经过反复练习，对该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发生机制等有较为清晰的认知。更重要的是，他们身处激烈的比赛环境中，需要在瞬息万变的场上局势中快速作出决策，其行为受到时间压力、情绪压力和身体对抗压力的多重影响。

法律如果要求一个足球运动员在争分夺秒的赛场上，仍然能够像在公园散步一样对周围所有人的安全状况保持充分的注意，并对每一个动作都进行精确的风险评估，这既不现实，也与竞技体育的规律背道而驰。因此，法律对竞技体育参与者的注意义务标准应当适度降低。其注意义务的核心内容，不在于

避免一切可能造成伤害的身体接触，而在于：第一，不得故意伤害他人；第二，不得严重违反体育规则，实施规则明确禁止的、具有高度伤害可能性的危险动作。换言之，在规则框架内实施的、为竞技目的服务的、符合该项目一般行为模式的动作，即便造成了伤害，通常也不应被评价为违反了注意义务。

## 2、休闲性体育参与者技能参差，注意义务标准相对较高

休闲性体育的参与者群体构成则复杂得多，可能涵盖不同年龄段、不同身体素质、不同运动经验的人。在公园、小区、广场等公共空间进行的休闲活动中尤其如此。一个篮球场边的慢跑者，一个广场上舞剑的老人，一个正在学习羽毛球的儿童，他们参与活动的目的单纯，技能水平有限，对风险的预判和防范能力是非常弱的。

在此背景下，法律不能套用竞技体育的低注意义务标准，而应当要求休闲体育的参与者承担与其行为危险性、所处环境相适应的、较高的注意义务。这种注意义务，以社会一般理性人的标准来衡量，具体包括：在选择活动时间和地点时，应考虑是否会对他人造成不当干扰或危险；在进行动作时，应注意观察周围人员情况，与老人、儿童等易受伤害群体保持安全距离；应避免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大幅度、高速度、有失控风险的危险动作；应遵守该场所明示或默示的安全规则等。

如果说竞技体育参与者的注意义务是“不得严重违规并致害”，那么休闲体育参与者的注意义务更接近于“不得因疏忽制造不合理的危险”。

### (三) 规则的界定不同

#### 1、竞技性体育的规则是判断行为正当性的首要参照

竞技性体育普遍拥有一套相对完备的竞赛规则。这套规则明确规定了哪些动作是被允许的，哪些动作是被禁止的，并对违规行为设置了处罚规则。

在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中，竞技体育规则发挥了极为重要的“正当化”功能。一个在篮球规则允许范围内的合理身体接触，例如防守时用躯干顶住进攻队员的背身单打，即使造成了被防守队员的摔伤，由于该行为符合规则确立的竞技范式，通常被认定为“无过失”或“一般过失”，属于自甘风险豁免的范畴。相反，一个明显违反规则、且该规则之设立目的就在于防止人身伤害的行为，如足球比赛中从背后双脚离地飞铲，则因严重偏离了竞技行为的轨道容易被认定为“重大过失”。规则在此起到了筛子的作用，将竞技行为区分为“规则内行为”和“严重违规行为”，前者受自甘风险原则保护，后者则需承担法律责任[6]。

#### 2、休闲性体育缺乏严格规则，依赖社会一般注意义务

与上述竞技性体育相比，绝大多数休闲性体育活动并不存在一套这样的成文规则，更多的时候是随心所欲，临时决定的规则。比如朋友间的羽毛球对打，可能连边界线都没有明确划定，公园里的广场舞练习更是随心所欲，毫无规则可言。这些活动的秩序维护，主要依赖于参与者内心的道德约束、基本的安全常识以及活动场所的管理规定。

由于缺乏具体规则的指引和框定，司法实践中判断一个休闲体育参与者的行为是否有过失、过失程度如何，就不能简单套用“是否违反规则”这一标准，而必须回归到侵权责任法的一般原理，即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为尺度。这意味着法院需要考察在具体的情境下一个理性的、谨慎的普通人会如何行事，并将被告的行为与之进行比较。如果被告的行为明显低于这一标准，制造了本来可以轻易避免的不合理危险，那么即使没有任何成文规则被违反，也可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重大过失。例如，在非正式的羽毛球活动中，一方向网前跑去捡球，另一方在其背后不远处毫无预警地大力挥拍练习杀球动作，球拍击中前者后脑。在这个场景中，并没有一条成文的羽毛球练习规则禁止背后挥拍，但任何一个理性人都知道在他人背后近距离做高速挥拍动作是极其危险的，对此项基本注意义务的违反，足以构成重大过失。

#### 4. 差异化适用以“过失”认定为中心

《民法典》第1176条的但书条款“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是整个自甘风险制度的安全阀，它可以一定程度上确保自甘风险原则不会被滥用，不会成为严重违规者逃避责任的挡箭牌<sup>[7]</sup>。而如何认定行为人的过失程度则是差异化适用的关键所在。竞技性体育与休闲性体育的本质差异，最终必须通过具体可操作的过失认定标准体现出来。

##### (一) 竞技性体育：宽松标准与“规则框架内行为”的豁免

在竞技性体育中，司法应秉持谦抑和审慎的态度，对“重大过失”的认定标准从严把握，以最大限度地尊重体育的自治规律和竞技的激烈性。

##### 1、一般过失的广泛涵盖

以球类运动为例，以下类型的行为即便造成了损害后果，通常均应认定为“一般过失”，属于受害人自甘风险的范围，加害人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1) 战术犯规或技术犯规行为。在篮球比赛中，为阻止对方快攻而采取的非恶意拉人犯规；在足球比赛中，为破坏对方有威胁进攻而实施的战术性拉拽球衣。这些行为虽然违反了规则，但属于竞技策略的一部分，是该项运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默示惯例，其危险性相对可控，不应归入重大过失。

2) 因判断失误或技术动作变形造成的损害。足球守门员出击扑球，不慎撞倒对方前锋；篮球运动员抢篮板落地时踩到他人脚部导致崴脚；拳击手出拳后未能及时收力击中对手面部。这些情形中，行为人主观上并无伤害故意，行为本身未严重偏离竞技常规，只是由于运动固有的高速度、高压导致难以做到精确控制，应视为竞技风险的自然实现。

3) 在规则允许范围内的激烈但合规的身体接触。橄榄球中的擒抱、冰球中的合法冲撞、篮球防守的躯干对抗等，这些行为具有明显的致伤风险，但规则将其纳入了许可范围，参与者对此有充分预期。

##### 2、重大过失的严格限定

只有那些完全偏离了竞技的正当目的和安全底线，且具有高度伤害性的极端行为，才能被认定为重大过失。具体可包括：

1) 在比赛死球状态或暂停期间实施的伤害行为。比赛因犯规、球出界等原因暂停后，双方运动员已脱离竞技对抗状态，此时一方突然击打、推搡对方，其行为已完全与竞技无关，纯粹是违反体育道德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丧失了适用自甘风险原则的任何正当性基础。

2) 使用了该项目明令禁止的、极易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动作。几乎每一项对抗性运动，都有一些因其极端危险性而被特别禁止的动作。例如，足球中的“剪刀脚”铲球、篮球中的恶意垫脚、拳击中的击打后脑裆部、柔道中的“蟹挟”等禁止性动作。运动员经过专业训练，对这些禁止动作的危险性有清醒认知，一旦故意或放任使用这些动作，便超出了竞技风险的正常范畴，应直接认定为重大过失<sup>[8]</sup>。

3) 出于报复或其他与竞技无关的动机实施的恶意犯规。例如，因之前被对方突破而恼羞成怒，在随后的回合中故意用球踢向对方身体。此时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已不再是参与竞技，而是宣泄情绪、伤害他人，其行为的侵权性质发生质变。

判断竞技体育中的过失程度，必须置身于比赛的动态情境之中，充分考量动作发生的瞬间性、场上形势的紧迫性、运动员的应激反应等因素。不能以事后的、静态的、办公室里的冷静思考，去苛求场上运动员在零点几秒内作出的决定。

##### (二) 休闲性体育：严格标准与“一般注意义务”的强调

在休闲性体育领域，法律对参与者的行为规范要求更高，对“重大过失”的认定标准也相应降低。在非对抗或低对抗的、以健身休闲为目的的活动中，每个人都有义务像一个普通理性人那样，对共同参

与者的人身安全给予基本的关照和保护。缺乏竞技体育规则和竞技压力作为“免责屏障”，任何制造了明显不合理危险的行为，都可能面临法律上的负面评价。

### 1、一般过失的范围

休闲性体育中的一般过失，通常指那些与活动固有风险相伴的、难以完全避免的轻微疏忽或意外。例如：

1) 因技术不熟练导致的无意致害。初学羽毛球者挥拍动作不规范，无意中击中旁边同伴的手臂；慢跑者在转弯时不慎与迎面跑来的另一人发生轻微碰撞。这些情形中，行为人的过错程度轻微，损害后果通常也不严重，且属于参与该项活动时可以预见的一般风险，应通过自甘风险原则加以豁免。

2) 在常规活动范围内的可预见碰撞。在公共篮球场，几组人各自使用半个场地投篮，一人在捡球过程中与正在投篮的人发生身体接触倒地。这种低强度的、偶然的碰撞，是共享运动空间的必然代价，参与者应当有所预期。

### 2、重大过失的扩大解释

休闲体育中的“重大过失”，不能仅限于故意或极度鲁莽的行为，还应当包括那些明显违反了社会一般注意义务并制造了原本可以轻易避免的重大危险的行为。具体类型包括：

1) 在不宜进行某项活动的场所或时间，强行进行该活动，并对他人造成了显著的危险。例如，在狭窄的公园步道上，骑行爱好者以高速穿行于步行人群之间。行为人明知或应知环境条件不允许进行如此激烈的活动仍为之，其漠视他人安全的心态已超出了一般过失的范畴。

2) 针对明显无防备能力者实施危险动作。例如，在混合年龄段的非正式足球游戏中，一个身体强壮的成年人对一个年长者或儿童使用激烈的身体冲撞。休闲活动的参与者有义务观察和照顾到场上弱势群体的安全，对其施以与活动性质不符的强对抗动作，可构成重大过失。

3) 对显而易见的危险未履行最基本的提醒或避让义务。例如，羽毛球双打中一方正要向后场移动接高球，后方同伴明知或应知前者在后退，却仍然在同一落点附近大力挥拍击球，导致球拍击中前者面部。又如，在光线昏暗的夜跑活动中，快速奔跑者未对前方缓慢行走的老人发出任何提示，直接将其撞倒。这些情况下的行为人，只需付出极小的注意成本，即可避免损害发生，其懈怠注意义务的行为具有高度的可责性。

4) 使用与活动性质和场所严重不符的装备或方式。在公共滑冰场，使用专业冰球杆进行大力击球练习；在小区空地上，使用金属头高尔夫球杆进行全挥杆击球。这类行为的危险性超出了该环境下普通人所能合理预期的风险范围，应作否定性评价。

## 5. 构建差异化适用规则的建议

理论的分析最终要落实到司法实践的操作层面，因此有必要从方法论和制度层面构建一套差异化适用的规则体系。

### (一) 建立多因素的个案审查体系

审理体育伤害案件时，法官应当综合考察核心要素，根据各项要素的权重，确定案涉活动偏向竞技类还是休闲类文体活动，并据此选择相应的过失认定标准。

#### 1、活动的组织程度

首先，要区分该活动的组织程度，是人与人之间自发开展的一次性娱乐活动，还是由学校、单位、行业协会等主体举办的规范化赛事。通常而言，活动组织化程度越高，竞技属性越强，规则约束越细化，参与者对运动风险的预判与认知也更为清晰<sup>[9]</sup>。

#### 2、参与者的技能水平与身份

其次，在判断的过程中需综合考量参与者的运动基础与个人条件。例如，参与人员为受过专业训练的运动员，还是仅以休闲健身为目的的普通业余群体，同时结合年龄、体能状态，排查活动中是否包含老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弱势群体。专业程度高、运动经验丰富的主体，风险识别与避险能力更强，法律层面的注意义务标准可适当放宽；反之，面对普通大众及弱势群体时，其他参与者负有更高的安全注意与避让义务。

### 3、活动的强度与环境

同时还需要考虑不同活动之间的强度差异与活动环境安全系数差异。一方面，考察运动的对抗属性：是否存在直接身体冲撞，行为的速度、对抗强度如何，属于高强度贴身对抗竞赛，还是低强度休闲练习。运动对抗性越强、危险内生属性越高，法律对合理竞技行为的包容限度也会相应提升。

另一方面，区分活动场地性质：损害发生在专业体育场馆，还是公园、小区广场等开放式公共区域，同时核查场地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备。专业运动场地内，参与者可合理信赖他人依运动常规规则开展行为；而公共空间人员混杂，需随时预见无关人员通行、玩耍等突发情况，个体行为边界会受到严格限制。

### 4、明示或默示的规则体系

最后，审查活动开展前组织者是否进行规则说明、安全警示，同时参考参与者长期互动形成的行业惯例、社群默示规则。例如固定运动圈内普遍遵守的不成文安全习惯，可作为判定行为合理性的重要依据。

法官应在裁判文书中逐一分析上述因素，清晰展现将案涉活动类型化认定的心证过程，使当事人和公众理解为什么同样的摔倒受伤，在足球场上和广场舞池中，法律给出了不同的答案。

## (二) 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义务

自甘风险案件的裁判，不仅仅是个案纠纷的解决，更具有向社会宣示行为规范、引导公众合理预期的功能。因此，判决书不能简单以“原告自愿参加属于自甘风险”或“被告构成重大过失”寥寥数语草草结案，而必须展开充分的法律论证和情理分析。

### 1、阐明类型化认定的理由

判决书应详细说明将案涉活动定性为偏向竞技性或休闲性的具体依据，引述上文所述的活动组织程度、参与者身份、对抗强度等事实要素，同时结合庭审查明事实，并且进行逐项详细论证。裁判文书中需要清晰载明活动定性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区分正规赛事与自发娱乐活动的风险差异，完整公示裁判心证过程，杜绝粗放武断定性，以充分说理打消当事人对裁判不公的质疑。

### 2、解释“重大过失”认定标准的取舍

在判决是否构成重大过失时，法官应结合活动的类型化认定结果，明确采用宽松标准还是严格标准，并详细解释。例如，在竞技性体育案件中，法官应着重分析被告的行为是否严重违反规则、是否具有伤害故意、是否完全背离竞技目的；而在休闲性体育案件中，则应重点论述被告是否尽到了一个普通理性人在类似情形下的基本注意义务，其行为是否制造了明显不合理的危险。

### 3、融入体育伦理与社会共识

裁判说理不应仅仅停留在法条的逻辑推演上，还应适当融入对特定体育项目伦理、行业惯例、社会公众一般认知的考量。例如，在论述足球铲球动作的危险性时，可以引用足球界对“危险铲球”的一般理解；在处理广场舞扰民与伤害纠纷时，则应兼顾社区和谐、尊老爱幼等社会价值。这种情理法的交融，有助于增强判决的可接受性和公信力。

## (三) 发挥指导性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自甘风险相关法律条文原则性较强，单纯依靠抽象法条难以直接应对复杂多样的体育伤害纠纷。指导性案例可以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具体的裁判场景，为司法实践提供清晰参照<sup>[10]</sup>。

### 1、通过案例具体化抽象规则

可以选取业余足球联赛伤害典型案例，明确赛事正常激烈拼抢中符合运动规则的合理冲撞即便造成骨折等严重损害，也不应认定参与者存在重大过失。同时配套发布公园太极拳健身推揉致伤案例，明确非对抗性休闲健身活动中突然主动发力推搡他人的行为明显超出合理范畴，应当直接认定构成重大过失。通过正反案例对比示范，为下级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时提供一套直观可参照的裁判标准。

### 2、积极回应新型、疑难案件

近年来，极限飞盘、腰旗橄榄球、室内攀岩等新兴时尚体育运动快速普及，同时网络社群自发约球、线上组队健身等新型活动组织形式不断增多，随之产生了一大批新型的体育伤害纠纷案件，传统裁判思路难以直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及时发布相关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直面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难题，及时填补司法适用空白，确保法律规则能够紧跟社会体育发展节奏，保持司法裁判与时俱进。

## 6. 结语

《民法典》第 1176 条确立的自甘风险原则，是我国侵权责任法在体育活动领域的一次重要制度创新。然而，这条规则本身只是提供了一个宏观的分析框架，要使这条原则在实践中焕发生命力，必须拒绝简单化的“一刀切”思维。本文所论证的竞技性体育与休闲性体育的二元区分，正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二者的核心分野在于：竞技性体育更侧重于对“规则内行为”的豁免，通过对“重大过失”的严格解释，为体育竞技固有的激烈性、对抗性留出空间，使运动员不至于因畏惧法律追责而变得畏首畏尾；而休闲性体育则更强调对“基本注意义务”的坚守，通过适当放宽“重大过失”的认定标准，确保在开放的、非对抗性的公共活动空间中，每一个人的基本人身安全都能得到最低限度的保障。

## 参考文献

- [1] 张耀文, 田野. 体育运动场域下的安全保障义务——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98 条[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1, 55(8): 49-56.
- [2] 刘岳松, 罗刚. 《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适用研究[J]. 内江师范学院学报, 2023, 38(5): 107-112.
- [3] 曹权之. 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文研究[J]. 东方法学, 2021(4): 121-138.
- [4] 安雨彤. 论自甘风险规则的司法适用[J]. 河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7(4): 52-59.
- [5] 王伟. 竞技体育运动员致害的侵权赔偿定位分析[J].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6(2): 41-46.
- [6] 陈寅雪. 《民法典》自甘冒险制度的司法适用分析[J]. 法制博览, 2022(12): 90-92.
- [7] 薛贤琼. 侵权视阈下体育活动中的自甘风险适用问题[J]. 吕梁学院学报, 2021, 11(1): 61-65.
- [8] 杨佩霞, 余煜刚. 竞技体育伤害侵权责任及合理规避——以竞技规则为视角[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7(4): 90-94.
- [9] 许丁悦, 修艳玲. 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及适用主体研究[J].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24, 42(6): 86-94.
- [10] <https://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CiBQZXJpb2RyY2FsO0hJU29scjkyMDI2MDUwOTewMzIzNRlXbnhke-HhiLXJ3c2hreGIyMDIzMDewMTIaCGE3cnRuMmIh>